**荆州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由湖北省教育厅于每年秋季学期下达我校。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品学兼优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任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第六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开展国家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或班级总人数的25％）。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资助等次、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3300元/人/年，具体标准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400元/人/年、二等3300元/人/年、三等2200元/人/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程序包括名额分配、个人申请、二级学院评审、学校评定、结果公示、结果上报六个环节。

（一）名额分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二级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二）个人申请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二级学院评审

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分配名额，结合本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二次分配至年级（专业或班级）。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

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汇总各评议小组评议结果，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评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公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结果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学校按学期分两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秋季学期助学金发放时间不晚于11月底、春季学期助学金发放时间不晚于5月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